

废旧物资回收协议

甲方：贵州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所属部分废旧资产一批交由乙方收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资产转让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部分废旧资产一批（详见附件）有偿转让给乙方。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甲方涉及出让的资产经贵阳天创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编号：筑天创资评报字【2023】0904号）：标的单价评估值为0.194300万元。

三、质量条款

甲方出售的废旧物资均为报废物资，没有材质单、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等相关文件材料，甲方对报废物资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保证；乙方确认其购买的是甲方已报废物资，乙方在处置、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一切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及物资收购价格

（一）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物资收购价格：乙方以人民币 元/吨（大写： 元/吨）的综合单价，暂定回收数量 座，暂定每座吨数 吨， 座共计 吨。回收数量据实结算，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 元（大写： 元整）。

五、清运及计重方式

所有废旧物资由乙方组织机械、车辆、人员进行清运，车辆在装载废旧物资前应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完成空车过磅，并以实际过磅磅单为准，核准空车重量。

废旧物资装载完毕后，甲方、乙方共同对装载废旧物资的车辆进行过磅，并签认过磅数据，以过磅的实际重量减掉空车重量作为最终结算的重量计算最终废旧物资结算价格，。

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单价×实际重量（装载重量-空车重量）

过磅地点：甲方指定的过磅地点，甲方出售的废旧物资的装车费、过磅费由乙方承担。

六、提货方式及时间

1. 提货方式：自行组织机械、车辆、人员、其他相关设备等到高速公路上各个资产现场装运并清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装运费、装卸费、现场清理、人员、其他相关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

2. 提货时间：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历日内将所有废旧物资提清。

六、价款支付、结算

1. 本次资产转让以 方式进行，乙方签订合同次日 14:00 前，向甲方向支付 50 万元货款，并按转让方通知要求立即进行多地资产装运、计重，当装运资产价值达到 50 万元后，乙方 2 日内再次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方可进行资产的计重装运，以此类推。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废旧物资清运及过磅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最终结算货款报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货款后，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确认货款的款项，双方根据确认情况多退少补。

2. 甲方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行

账户名称：贵州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23992001040032771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逾期支付货款，则每逾期 1 日，乙方应以应付而未付金额为基础，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乙方将所有货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2. 乙方在处理以上废旧物资时，以不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在装卸、运输本合同约定的报废物资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件，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一切赔偿责任皆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被受损害方追究法

律责任，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被有权行政部门处罚，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支付的罚款。

八、其他

1. 本协议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皆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一切费用。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共同遵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规协议

甲方：贵州高速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073887239C

法定代表人：龚亚军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号贵州高速公路办公楼8层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为增强合规风险管控，规范双方公司人员行为，树立良好的公司及人员形象，促进业务健康有序进行，结合工作实际，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就双方在交易中的合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签订目的

本协议主要目的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履行《废旧物资回收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过程中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合规、行为合规、业务合规等。

二、甲乙双方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在交易中恪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廉洁自律、不谋私利、遵纪守法，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2. 在交易中尊重和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实行差别对待，不设置歧视性交易条件；
3. 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合法合规的业务交往，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或索要各种名义或者方式的回扣、返点、礼金、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贵重礼品；
4. 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严格按照保密相关规定保守自身及乙方的商业、技术信息和秘密。
5. 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6. 其他违反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乙方承诺

1. 乙方应当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
2. 与甲方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及协议约定。不得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任何利益；
3. 不得以与甲方进行业务合作为名进行试图隐瞒非法资金来源或试图进行各种洗钱行为；

4. 不得向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政府机构、政党、公共国际组织或任何政治职务候选人提供或支付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包括礼物、旅行、娱乐费和慈善捐款等）等不正当方式，试图不正当地影响官员、雇员或候选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

5. 不得侵害甲方知识产权；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技术信息和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和秘密。

6. 不采用虚假陈述、夸大宣传或隐瞒事实的方式获取交易机会（无论是对甲方或其它参与本次交易中的第三方）或交易中谋取利益；

7. 不得与其它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若有第三方参与本次交易，第三方需与甲方、乙方签订三方合规协议；

8.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监督方式

乙方在业务合作中若发现甲方干部职工存在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诚信公平交易原则、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制度等行为的，可如实向甲方反映，具体途径如下：

举报电话：0851-85919237

举报信箱：设置在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大楼7楼

举报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310号高投大厦贵州高速传媒有限公司7楼（邮编：550001）

反映的问题线索要客观、真实、具体，一般至少应包括被举报人基本信息（如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具体违规经营事实、证据材料（如照片、视频、相关证人信息等）等要素。

四、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 若违反协议约定的, 违约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支付恢复商誉、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责任, 同时还应当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所有成本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的, 按照主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不免除本条第 (一) 项约定的责任, 若已经收到款项的, 应当返还全部已收取款项。

(三)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 有权解除本协议及主合同, 有权按照本协议及主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实现债权, 若主合同被解除的, 本协议同时解除。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订立、履行、解除、终止等各项争议, 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一致的,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合同章) 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